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瑞电子 股票代码 300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江 李宇琦 电话 0759-2728485 0759-272840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涌涌路 48 号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涌涌路 48 号 电子邮箱 dreg@dqy.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5,906,829.29	562,596,670.00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55,101.09	58,668,721.89	-7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27,424.20	48,468,833.38	-8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27,970.77	80,153,252.48	6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2	-6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2	-7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91%	-1.36%
总资产(元)	3,541,712,442.00	3,550,709,677.99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6,460,325.02	3,163,709,801.09	-1.18%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3-6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盈精密 股票代码 3001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亚明 李亚明 电话 0755-27347334-8068 0755-27347334-806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工业园三期11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工业园三期11栋 电子邮箱 lre@ep.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09,899,849.16	7,078,763,077.64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806,184.75	-267,595,674.57	5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363,095.21	-259,867,148.37	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214,218.52	-109,671,376.05	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4.86%	7.19%
总资产(元)	17,417,956,710.44	17,580,741,621.94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81,485,824.07	5,671,326,523.17	-1.5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1-6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450,246.22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594,943,491.24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50,025,999.69元。
公司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现金总股本378,40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681,857.6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务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诉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2.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下列: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新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材料: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单日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三、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系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为目的,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委托理财存在收益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下列: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2. 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单日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方式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4. 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 存在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系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委托理财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其他切实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审批授权和决策程序、实施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 公司相关部门作为公司与委托理财事项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事前筛选论证、投资期间管控及投资后账务处理工作,并将严格做好投资对象、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誉好、规模大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及资金使用效率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委托理财行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同时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其他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新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 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本次会议通知的总体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4. 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本次会议通知的总体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33,083,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169,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91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61%。
(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883,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1%;反对2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883,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1%;反对2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北京中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斌、谢小娟女士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新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 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本次会议通知的总体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4. 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本次会议通知的总体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33,083,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169,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91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61%。
(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883,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1%;反对2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883,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1%;反对2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北京中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斌、谢小娟女士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宇琦 李宇琦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号 电子邮箱 jgh@jgh.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4,109,178.57	2,621,109,624.90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305,699.48	48,500,000.00	1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316,164.96	102,216,919.07	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78,923.45	213,202,318.49	-2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33	14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33	14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07%	0.77%
总资产(元)	3,272,242,619.94	3,248,385,316.60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663,183.25	1,299,313,799.51	-8.88%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宇琦 李宇琦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号 电子邮箱 jgh@jgh.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4,109,178.57	2,621,109,624.90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305,699.48	48,500,000.00	1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316,164.96	102,216,919.07	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78,923.45	213,202,318.49	-2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33	14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33	14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07%	0.77%
总资产(元)	3,272,242,619.94	3,248,385,316.60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663,183.25	1,299,313,799.51	-8.8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新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 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本次会议通知的总体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4. 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本次会议通知的总体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33,083,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169,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91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61%。
(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883,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1%;反对2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883,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1%;反对2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北京中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斌、谢小娟女士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新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 会议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
4.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本次会议通知的总体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
2. 会议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4. 会议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亚明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本次会议通知的总体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33,083,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监事4人,代表股份117,169,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636%;通过网络投票的监事5人,代表股份15,91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61%。
(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883,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1%;反对2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883,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1%;反对2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北京中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斌、谢小娟女士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